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俊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俊仁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1時20分許，在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巨匠電腦新竹認證分校，因補習合約內容問題，與櫃台人員即告訴人黃俞宏發生爭執。詎被告為從告訴人手中拿走補習合約及其相關文件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將其上半身重量持續壓在告訴人手臂上，復用其雙臂拴住告訴人而用力拉扯，再接續撕咬告訴人之左手臂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前臂挫傷併瘀青、左手第4指遠端指骨骨折併血腫、右手中指指甲受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83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